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9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8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0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暂停股权激励事宜的议案。公司2007年6月18日召开的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08年1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公司2008年3月7日召开的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增发方案,目前公司的增发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根据备忘录要求,股权激励与增发不能同时进行。公司决定暂停股权激励事宜,待公司2008年度增发工作完成后,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权激励相关文件要求重新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2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0.2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每股派现金红利0.1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1股。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25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 ●除息除权日:2008年5月20日 ●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8年4月22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7,420,062.5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24,742,062.25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07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4,484,879.49元,公司拟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854,038,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0.25元(含税),共送股170,807,766股派现金21,350,970.8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322,326,142.69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854,038,83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85,403,883股。 2.发放年度:2007年度 3.发放性质:截止2008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前每10股送红股2股派现金0.25元,每1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股;即每股送红股0.2股派现金0.025元,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0.1股。 5.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红股按每股面值1元,税率10%须缴税0.02元/股,现金红利按10%的税率应缴税0.0025元/股,总计缴税0.0225元/股,因此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25元/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5元/股。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 2、除息及除权日:2008年5月20日 3、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5月2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红股及转增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个人账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决定。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数,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 股份合计, 七、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831100, 联系电话:0994-2724766, 传真:0994-2723615, 九、备查文件目录,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缆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也属本次地震灾区;目前德缆公司厂房、设备完整,部分厂房出现裂缝,人员无伤亡,德缆公司根据当地政府要求暂时停工待产,本次地震未对德缆公司造成直接损失。 2007年度德缆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062.70万元,实现净利润663.79万元;贡献给本公司净利润为357.59万元。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原定召开日期:2008年5月18日 ●变更召开日期:2008年5月27日 ●延期召开原因:本次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5月27日上午9点,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二、会议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迈激光电子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5月15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受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其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传联系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时间 2008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六、网络投票参加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Table with 3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Rows include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7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关于支付200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07年度报酬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7.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王巧兰、姜志涛 联系电话:0546-830188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传 真:0546-8304191 邮政编码:257001 地 址: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一、投票流程 1.投票程序 投票代码 738986 科达投票 11

Table with 3 columns: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Rows include 1.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2.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2007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3元), 4.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元), 5. 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5元), 6.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元), 7. 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元), 8. 关于支付2007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8元), 9.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支付2007年度报酬的议案 (9元),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元), 11. 关于变更公司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科达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2007年度董事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6 买入 1元 1股 2. 如其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6 买入 1元 2股 3. 如其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6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监许可【2008】407号文核准,已于2008年4月15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5月16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及《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08年5月30日。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汶川地震影响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发生7.8级地震,公司对分布在四川、重庆、湖南等地区的子公司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公司了解到,公司总体经营基本保持稳定,但此次地震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产安全造成了一定影响。 位于四川省什邡市的四川同泰药业有限公司围墙、厂房局部出现裂缝,由于当地政府要求全市疏散,该厂已经停产,复产时间尚不能确定; 位于四川省雅江县的洪雅美联化有限责任公司车间顶部裂缝,锅炉房钢结构转移,管道设备正在进一步检查之中;工厂目前已停产,将在专业机构对厂房结构安全进行评估后才能恢复生产。红苕杉种植基地林房出现较大裂缝,红苕杉种植区暂时无法采收; 位于重庆市的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厂房墙和一部分玻璃轻微受损,生产未受影响。 公司其余分、子公司在此次地震中未受影响,公司总体经营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正在积极组织生产自救,在切实保障安全的情况下,争取上述两家停产的企业尽早恢复生产。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非控股股东承销证券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价值精选基金”)参加了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老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3日发布了《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手). Rows include 价值精选基金 58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中标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本公司正式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财政部确认的“高效照明产品推广项目”中标协议书,并于2008年5月13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下达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任务(第一批)的通知”(发改环资[2008]1127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书及两部委下达“通知”的要求,在本次国家高效照明产品第一批推广任务中,本公司共承担推广“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330万只,产品规格为5瓦至20瓦的协议供货价格为每只5.3元至7.8元不等,推广地区分布山东、四川和贵州三省,本公司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推广“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及支架)490万只,产品规格为14瓦和28瓦的协议供货价格分别为每只18元和32元,推广区域分布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和陕西六省。本公司承担的本次推广任务如能全部完成,将增加公司2008年销售收入。但由于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5及支架)产品的数额尚未明确,因此,公司目前尚无法准确预计本次承担的推广任务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程度。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至2008年5月13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止日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咨询公司管理层和公司第一大股东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没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内幕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3日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震影响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12日,受四川省汶川强烈地震波及,成都红岩汽车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发生部分坍塌及厂房垮塌,部分生产设备被垮塌物砸坏。同时由于当地地震影响停电,成都红岩汽车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 成都红岩汽车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成都红岩汽车汽车弹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钢板弹簧,注册资本700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彭州市蒙阳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成都红岩汽车汽车弹簧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156万元,销售收入4654万元,利润总额104.6万元。 公司内目前已安排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尽快组织恢复生产,以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和损失。 特此公告。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在四川投资项目受地震影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西北部汶川县境内发生强烈地震,波及全国多个省份城市。我公司在四川投资的三个多晶硅项目,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硅业”)以及乐山乐电天威硅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山天威”)位于震区附近。地震发生后,公司积极与上述公司联系,经传真及电话向相关人员了解,了解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人员伤亡遭受较大损失的情况,厂房和生产设备基本完好。川投硅业与乐山天威未停止对新项目的建设进度。位于乐山市的新光硅业,震感强烈,出于安全的要求,暂时停止了生产设备运行,待地震警报完全解除后该公司将尽快恢复生产,预计会对本月产量产生一定影响。 有关地震影响的最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3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汶川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里氏7.8级强烈地震,本次地震对本公司所在四川省乐山市波及较大。因公司所在地离震中较远,本次地震未造成公司员工伤亡事故,也未对公司发电、供电、供气、供水系统以及煤矿、宾馆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受地震影响,公司电网上有部分用电企业已停止生产;同时公司电网有部分输电线路出现中断供电情况,经抢修,目前已恢复供电; 2.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的要求,公司下属煤矿企业已暂停生产,人员已全部撤离; 3. 本次地震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有关本次地震对公司影响的最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8年5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征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及未来三个月除已公告的与DSM组建合资公司、公司迁建改造、公司涉及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外,不存在整体上市及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自2008年5月9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5月14日上午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1.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根据08年工作正常推进。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问,目前没有筹划或发生有关本公司的重大运作(包括重组、并购、合作、重大交易、定向发行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08年4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信息刊登于2008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9,408,4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1.8元人民币现金)。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21日 2. 除息日:2008年5月22日 3. 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2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方法 1.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高管确定股份的现金股息于2008年5月22日通过委托银行转账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股息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 咨询电话:0714-6297373 3. 咨询网址:0714-6297373 4. 咨询传真:0714-6297280 六、备查文件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5月14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2008年5月9日、2008年5月12日至13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2008年5月9日、2008年5月12日至13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核实,目前本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无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无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存在有关人员无意识或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无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核实,截至目前和可预见的三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不筹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再融资、公司股权转让、业务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四日